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0 期(总第 308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0 期(总第 308 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11)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11)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肉牛 种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17)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18)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19)
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 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25)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5)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36)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3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 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7)
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 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39)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39)
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4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6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 “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6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 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7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76)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8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8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8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8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85)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86)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89)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3 月 27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郝国昆及委员共 65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李国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大会部署要求,立足吉林实际、服务中心大局,创造性地

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以履职实际成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政府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

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

例》《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订)》。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 六、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 八、审议《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九、审议《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
- 十、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十二、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十三、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十四、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 十五、审议《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
- 十六、审议《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
- 十七、审议《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 十八、审议《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订)》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三、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

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八、审议省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吉林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2024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

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坚定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1.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健全党组带头学、常委会集中学、代表履职学、机关日常学的常态化学习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人大学习讲堂”,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和“五项重点任

务”,以“五化”闭环工作法谋划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健全完善、认真执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施工图》(重点任务清单),召开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协作座谈会,开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专题调研,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扣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在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加强党对人大专门委员会的领导,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分党组工作规则》。

二、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4.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严格执行《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认真组织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不断强化宪法意识,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5.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扎实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

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真正使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

三、突出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共安排30件法规项目,其中继续审议的法规6件、初次审议的法规10件、预备审议项目14件。

6.做好列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的立法事项。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制定《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为适应粮食安全保障新要求、粮食流通新变化、粮食消费新需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制定《吉林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条例》,防治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修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修改《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作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东北地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建立区域旅游合作机制,为促进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7.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修改《吉林省邮政条例》《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修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等进行立法调

研。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制定《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对制定《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等进行立法调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制定《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进行立法调研。

8.做好法规案继续审议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进度和程序,做好上年度结转的《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吉林省慈善条例》6件法规的继续审议工作。

9.依法开展审议批准工作。依法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重点做好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吉林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批工作。

10.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推动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制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意见》,听取和审议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备案审查整体质效。

11.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时、度、

效相统一,统筹立改废释。坚持开门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开展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和《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稳妥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立法工作合力。

四、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以高效能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全年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9项,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报告7项,开展执法检查3项,专题询问2项,专题调研5项。

12.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开放、进一步放开搞活情况的报告,并组织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以产业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健全产权制度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工作、推进新

时代兴边富民行动专题调研。

13.聚焦生态环保和民生保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4.加大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力度。审查和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3年决算和2024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议吉林省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专题询问。

15.强化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行政审

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专题调研。

16.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突出“依法”二字。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五级人大代表参与。丰富拓展监督工作方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随机抽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打好监督“组合拳”。切实把立法和监督工作结合起来,通过监督查找法规制度存在的缺漏和不足,及时做好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17.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做好人大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办理,重点办好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加强异常访处置和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加强对信访问题的综合分析,为立法、监督等工作提供参考。

五、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18.及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试先行的,依法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与监督工作有机结合,促进人大决议决定落地见效。依法作出《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决议》。

19.依法做好人事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正常运转提供有效组织保证。严格人事任免程序,稳妥有序组织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工作,认真做好代表辞职、补选等代表资格审查相关工作。依法做好“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加强选举任免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代表退出机制。加强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全省人大选举任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以高水平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吉林实践

坚持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深入实施《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拓宽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渠道,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中来。

20.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支持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有效履职。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学习,分专题组织代表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全年举办3期线下代表专题学习培训班,不断提高人大代表政治

能力、依法履职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联系服务群众能力。

21.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完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保联系的经常性、有效性。深化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通过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形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督促办理联系过程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代表监督。支持各专门委员会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发挥代表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专业优势。

22.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好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提高调研视察工作实效。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加强全省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持续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实践活动,支持代表就近就地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群众意愿呼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之声》的独特优势,使代表和群众呼声直达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代表履职活动宣传,发挥好代表典型引领的作用。

23.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代表建议预提交制度,完善常委会交办、专门委员会督办、相关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建立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跟进落实并及时向代表通报。继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活动,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积极

性,推动重点建议高质高效办理。

七、统筹做好外事、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

24.认真做好对外交流交往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外事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对外交往和涉外活动的总体原则,按照省委统一安排做好因公出访和外事接待工作。

25.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决守住人大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加强与全国人大全媒体中心和中央驻吉新闻单位的联系与合作,认真做好全国人代会、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和立法、监督等重要工作的宣传报道。掌握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主导权,管好用好吉林人大网站、《吉林人大》杂志、“吉林人大”微信公众号,推动“刊、网、微、端”深度融合,提升人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

26.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工作研究,年内至少牵头负责 1 项课题进行研究。组织各类研讨交流活动,拓宽理论研究阵地和载体,不断提高常委会机关的理论研究水平。精心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

八、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27.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突出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坚持定期议党、专题议党,持续开展“三级书记讲党课”活动,开展“葆本色、淬党性、铸忠诚”思想铸魂行动和“奋斗‘十四五’、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28.加强人大常委会建设。认真落实《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审议、充分表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大兴调查研究,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智库“外脑”作用,提高人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省人大政务“一网通”和“云视讯”系统功能作用。

29.加强人大机关建设。持续实施抓学习、抓制度规矩、抓作风建设、抓责任落实、抓服务保障工作措施。加

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课”、挂职锻炼、驻村帮扶等形式,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加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大力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重点做好全国人代会吉林代表团、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机关安全、保密、消防、舆情等责任落实,确保机关安全有序运转。

30.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省委“狠抓落实年”部署,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求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大力转变文风会风,坚持少开会、开短会,严格控制各类工作会议汇报交流发言时长。坚持少发文、发短文,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各类信息、专报、简报归口统一管理。对“三查(察)”活动安排进行统筹计划,有效避免扎堆调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31.加强人大联系联动。牢固树立系统思维、整体观念,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工作指导和支持,配合全国人大来我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工作调研。加强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召开全省市县人大主任座谈会,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同向发力,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2024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肉牛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肉牛优良品种,规范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推动肉牛种业振兴,促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肉牛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品种培育、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经营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肉牛遗传资源,是指肉牛及其卵子、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条例所称种牛是指经过选育、

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有显著品种优势的肉牛。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肉牛种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肉牛种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肉牛种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培育,完善良种繁育

体系,发挥资源、科研优势和种业企业主体作用,建设现代肉牛种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将肉牛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肉牛遗传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工作,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肉牛种质资源活体保护、遗传材料采集制作和基因挖掘利用,加强延边牛、延黄牛、中国草原红牛等地方特色肉牛品种资源保护利用,优化提升肉牛种群结构。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肉牛遗传资源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肉牛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生产性能测定站等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肉牛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种牛和可繁母牛,补充和扩大肉牛种质资源。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健全联合育种机制,开展肉牛品种培育和开发,利用先进育种技术,培育、选育优良种牛。

省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现代种业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优良肉牛品种引进繁育项目,采取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第七条 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牛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牛。

各级畜牧兽医推广机构应当指导肉牛种业企业加强选种选配,强化生产性能测定,提高供种能力和供种质量。

第八条 从事种牛生产经营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生产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仅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经营的,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州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

第九条 仅从事种牛遗传材料经营的,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产品储存、质量检测等固定场所与相关设备;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措施;具有一名以上畜牧兽医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鼓励建立标准化肉牛繁育服务站点,加强肉牛优良品种推广。

第十一条 从事人工授精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操作能力,并具有固定场所、储存和检测等相应设备,执行技术操作规程,使用的冷冻精液来源清晰、系谱准确,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检测、配种记录等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

术推广机构应当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从事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生产的,应当建立系谱档案、完善产品出入库记录等信息资料,系谱档案应长期保存。从事种牛及其遗传材料经营的,在销售产品时应当附具系谱信息材料、检疫证明、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以其他品种冒充所经营品种;

(四)以不符合种用标准肉牛冒充种牛;

(五)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遗传材料;

(六)销售时未附具系谱信息材料、检疫证明、质量检测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种牛及其遗传材料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本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上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信息可追溯体系,保证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全程可追溯。

第十六条 发布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广告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提供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注明肉牛品种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符合该品种的标准。

发布虚假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策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保障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需求。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肉牛种业发展用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工授精服务队伍建设,对从事人工授精服务的人员开展培训。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生产环节建立系谱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环节附具系谱信息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其他品种冒充所经营品种或者以不

符合种用标准肉牛冒充种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大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肉牛种业是肉牛产业的“芯片”，对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但是，我省各地目前普遍存在着肉牛繁育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和遗传材料来源较为复杂的实际情况，肉牛种业已经成为制约“千万头肉牛工程”发展的短板之一，严重影响肉牛产业的长远发展。为此，制定一部肉牛种业管理条例，加强肉牛种业的规范管理，保障肉牛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十分有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年初，我委就牵头启动了肉牛种业立法工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并组织多名有实践经验的畜牧兽医专家参与了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针对我省肉牛种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多方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多次修改完善，于五月底形成了草案初稿。八月下旬，赴九台、梨树开展了省内调研。九月上旬，赴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了省外调研。在委托省畜牧局征得省政府主管领导的同意后，9月14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起草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采取的是小快灵的立法方式。遵从有利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有利于肉牛新品种培养、有利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原则。条例(草案)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种质资源保护。为了更好地保护肉牛种质资源,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肉牛遗传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工作,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保护名录,建立或者确定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二是关于新品种培育。为了支持新品种培育,条例(草案)规定支持企业、大专学校、科研机构和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联合育种。对符合条件的优良品种引进繁育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运用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

三是关于许可证管理。为了加强对许可证的管理,条例(草案)规定实行许可证分级管理,对于生产经营的企业,许可证由省级核发。对于只经营不生产的企业,许可证由地市级畜牧主管部门核发。

四是关于标准化繁育站点建设。条例(草案)规定鼓励从事肉牛人工授

精的单位和个人,建立标准化肉牛繁育服务站点。

五是关于肉牛繁育员的备案管理。对肉牛繁育员的管理,是肉牛种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条例(草案)设定了备案管理制度,并授权省畜牧局制定备案管理办法。为保证肉牛繁育员具备一定的素质,规定定期对繁育员进行培训。

六是关于质量检测和追溯。为保障提高肉牛遗传材料的质量,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推广机构可以不定期对肉牛遗传材料进行抽检,并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肉牛遗传材料全程可追溯体系。

七是关于广告管理。为加强对肉牛广告的管理,条例(草案)规定,对发布种牛及遗传材料广告的,应当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保障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是关于系谱档案管理。为防止肉牛近亲繁殖,条例(草案)规定,生产经营的企业出售肉牛遗传材料必须附具系谱档案,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赴长春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畜牧局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省畜牧局列席了会议。3月20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加肉牛遗传资源保护相关内容

肉牛遗传资源保护是肉牛种业发展的基础工作。依据畜牧法并结合实际工作，在条例草案第四条原有规定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对县级以上政府保护职责、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作出规定。同时，细化保护措施，增加规定开展肉牛种质资源活体保护、遗传材料采集制作和基因挖

掘利用，加强对我省延边牛、延黄牛、中国草原红牛等特色品种资源的保护利用(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增加肉牛基础育种和联合育种相关内容

结合我省实际，对肉牛基础育种工作进行细化，在条例草案第五条中增加规定，支持“肉牛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肉牛生产性能测定站”等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肉牛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种牛和可繁母牛，补充和扩大肉牛种质资源”。同时，对肉牛联合育种工作进行细化，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联合育种机制，开展肉牛品种培育开发，培育选育优良种牛(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三、增加推广优良种牛和提高供种能力相关内容

参照我省相关政策文件，加强种业发展推广环节，增加一条，分别规定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牛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牛；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肉牛种业企业加强

选种选配。(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增加促进肉牛种业发展措施相关内容

肉牛种业发展是肉牛产业发展的首要前提。参照我省相关政策文件,增加三条促进肉牛种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分别从投资保障、用地保障、加强技术服务队伍建设三个方面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五、删除繁殖员备案及处罚

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从事肉牛人工授精服务的繁殖员应在县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备案,并在第十九条对未备案的作出处罚。经研究,2022年国家修改畜牧法时删除了“专

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规定,取消了此项行政许可,条例草案对繁殖员设定备案和处罚,与上位法修改精神不符,且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因此,删除了上述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依据畜牧法,修改完善了部分条款表述;还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畜牧局列席了会议。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

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细化种牛的概念。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种牛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有显著品种优势的肉牛”(草案表决稿第二条第三款)。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明确肉牛种业发展的总体目标。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后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强肉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培育,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发挥资源、科研优势和种业企业主体作用,建设现代肉牛种业”(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延边牛、延黄牛、中国草原红牛”均是我省地方品种,建议增加“地方特色”的表述。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将“肉牛

品种资源”修改为“地方特色肉牛品种资源”(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四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理由是国家在 2021 年分别出台了奶牛、肉牛的遗传改良计划,两个计划中的思路与目标、技术路线、重点任务等方面均不相同,因此,奶牛种业不宜参照肉牛种业管理。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删除了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促进气象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信息服务包括利用气象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众气象信息服务、为党政机关提供的决策性气象信息服务等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以及为社会用户提供的其他专业专项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信息包括气象数据、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及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而提供的其他专业专项气象服务产品。

第四条 气象信息服务应当以公益性为主,在确保无偿提供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有偿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保障气象信息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气象信息服务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气象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以及其他依法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数据。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共享的气象数据在相关行业、领域创新应用,以及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气象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

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发布。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充分利用气象数据和科学技术,结合本区域天气气候特点,提高气象信息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指向性。

第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台站改变公众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的同意。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

和气象台站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气象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自建、租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社区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气象信息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各类媒体编发天气评述或者气候评价等与气象信息相关的新闻报道时,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五条 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气象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在本省注册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气象信息,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八条 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与气象信息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信息服务技术,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领域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保险、黑土地保护、特色农业等领域中的应用,科学利用气象信息指导农业生产、调整农业结构,组织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农业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对区域内影响农产品品质的气候条件进行评定,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气象信息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组织开展气候宜居地、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创建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将气象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在规划建设、能源开发利用、冰雪旅

游、交通运输、电力保供、金融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信息服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擅自更改内容和结论的;

(二)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未按照要求传播的;

(三)传播虚假公众气象预报的;

(四)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气象局局长 王世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

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我省气象信息服务已经涵盖生产、生活、

生态等各方面,对防御气象灾害、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对气象信息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但同时气象信息传播不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职责落实不到位、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政策支撑不充分等问题也日益突出。为依法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更好的发挥气象信息趋利避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立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省气象局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在借鉴相关省气象信息服务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立法调研、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完成了条例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法律咨询、集体讨论等,并对条例草案反复研究、多次修改,分歧意见已协调一致。条例草案于2023年6月1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23条,主要对气象信息服务各方主体责任、气象信息传播、气象数据的共享和使用、经营性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等进行了规范,主要特点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

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

(二)规范气象预报、气象预警信息传播行为。条例草案规定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频率、频道、版面、页面,及时传播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媒体、单位和个人在传播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当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不得擅自更改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三)保障气象数据共享和使用。条例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数据时,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鼓励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条例草案明确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气象信息产业发展。同时也要求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气象信息,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赴四平市梨树县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省人大农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气象局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省气象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3月20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修改过程中,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灾害预警的精准性和指向性;二是及时跟进国家和我省相关决策部署,推进气象数据共享开放,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

设的前提下,鼓励开展气象信息有偿服务。

一、修改基本概念

结合草案规范内容,从公益性和非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的对象、内容等方面重新梳理气象信息服务的概念(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加强服务管理

依据气象法,补充县级以上政府职责,增加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增加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标准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三、删除与相关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

删除与上位法和我省气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重复的规定,相关内容建议在后续修改我省两部条例时加以完善(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

四、推进气象数据共享开放

依据气象法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增加数据汇交和共享的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增加鼓励利用共享

的气象数据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

五、突出灾害预警的精准性和指向性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作用,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关于加强预警联动的指示精神,补充精准预警的内容,增加加强预警联动、强化预警信息指向性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强化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准确性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增加规定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依法传播气象信息,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完善对传播行为的规范和相应的处罚条款(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第二十四条)。

七、提高气象信息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结合《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我省实际,增加推进气象信息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加强农业领域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和气候品牌创建、鼓励在重点领域开展精细化气象信息服务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农委、省气象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有关方面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保障气象信息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

服务的功能”中的“经济发展”表述过窄。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将“经济发展”修改为“经济社会发展”(草案表决稿第五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罚款额度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相适应,建议修改。经研究,采纳了该意见,按照《吉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将本条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额度作了统一,修改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6 号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6 年 3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修改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二节 审查重点内容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四章 处 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存档等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称相关专工委)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大常委会备

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下统称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

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备案材料格式标准和其他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暂缓办理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

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公报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大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并向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告知移送情况。移送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建议。

对有关机关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四)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

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

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时制定法规配套规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内容。

第二节 审查重点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二)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规定;

(四)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六)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七)是否存在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同步审查。

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工委审查。

第二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一般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相关专工委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相关专工委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相关专工委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对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处理,必要

时,送相关专工委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不予登记。

第二十九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四)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

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经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请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第四章 处 理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处理计划包括处置方式、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

制定机关一般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规范性文件处置工作,最长处置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

制定机关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

构;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督促制定机关,要求其限期报送。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决定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四)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经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大常委会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但是存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

人大常委会可以将审查建议处理情况,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

第四十条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结果反馈制定机关和移送机关。

第四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专项审查有关情况,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形成处理意见,转交制定机关办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处理意见办理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汇总,并移交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存档。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人大常委会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相关专工委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

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和理论研究等形式,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出审议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汇总整理,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以及审查发现的问题,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探索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人大常委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也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四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称数据库),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入库、更新等工作。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制定机关报备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

(一)违反报送备案的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不按时报送备案或者不报

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书面审查意见；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权。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3月制定《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规范和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作出部署、提出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精神和全国人大有关部署,202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就扩大备案范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等方面,对条例作出部分修改,为适应新时期备案审查任务要求提供了制度遵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从健全主动审查机制、加强专项审查和法律法规清理等方面,对备案审查制度作出重要完善。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与时俱进创新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并就地方完善备案审查条例作出具体规定。今年4月,全国人大首次召开全国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对地方修改备案审查条例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落实立法法、备案

审查决定和全国人大要求,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对条例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条例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订条例遵循的原则:一是突出政治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部署要求,依法落实为备案审查制度机制。二是突出人民性,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三是突出规范性,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根据全国人大提供的备案审查条例范本,补充完善制度机制,确保符合宪法、法律原则和规定。四是突出实践性,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与诉求。

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决定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即着手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梳理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文件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二是全面学习立法法和备案审查决定,以及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部署要求。三是系统总结我省和外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和已有制度成果,结合实际需求,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四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赴长春、四平等地,听取市县乡三级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同时向

省人大各专工委、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市(州)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在原条例的基础上,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和工作需要,采用章节式体例结构,包括总则、备案、审查、处理、保障与监督、附则六章,其中审查又分为审查方式、审查重点内容、审查程序三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坚持有件必备,完善备案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制定机关报备责任,规定报备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和报备规范性文件。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方式、形式审查及备案登记等内容作出补充规定。

(三)坚持有备必审,完善审查方式、内容和程序。一是对坚持有备必审作出总体规定,并分别就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工作机制作出具体规定。二是

进一步明晰审查标准,增加遵循比例原则开展审查的内容。三是建立统专结合审查和审查意见分歧处理机制,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同步审查,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当沟通研究,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四)坚持有错必纠,完善处理程序和结果反馈。一是增加沟通协调纠正机制,规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修改或者废止。二是为增强纠错刚性,规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依法提出建议、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三是明确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办理结果反馈和专项审查报告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工作闭环。

(五)着眼高质量发展,加强备案审查保障和监督。一是明确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相关专工委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二是按照新时代信息化发展要求,对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库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三是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规定审议意见连同工作报告,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四是明确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六)打通“最后一公里”,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的要求,在附则中规定乡镇人大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此外,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修订草案还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条中引用法律的表述应当一致,建议将“宪法”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研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引用宪法时,用简称,引用其他法律时,用全称。据此,保留了宪法、法

律的引用方式,同时结合委员提出的意见,对立法依据的表述作了文字调整(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充实第七条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指导的内容。经研究,采纳委员提出的意见,将第七条充实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 3 部地方性法规:

- 一、《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 二、《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三、《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会同省司法厅、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我省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开展了集中清理。

经汇总，《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存在与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及其他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法工委提出了初步清理意见。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过研究，书面提出废止建议。经征求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形成废止以上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该条例于 2003 年制定、2010 年修改，在行政复议原则、管辖、程序等方面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建议废止。

(二)关于废止《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 1997 年制定、2001 年和 2005 年修改，除关于复议时间、复议前置的规定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外，在村镇规划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不一致，建议废止。

(三)关于废止《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 1992 年制定、1997 年修改，除关于复议时间的规定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外，有关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和强制治疗的内容，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废止，在性病病种、防治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与艾滋病防治条例、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不一致，建议废止。

《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7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列席了会

议。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改造和拆除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

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减少碳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拆除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推广、引导激励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

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

鼓励农村房屋和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统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扶持绿色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绿色建筑发展主要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适当安排资金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的进步与产业创新发展。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绿色建筑实行等级管理。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有关部门,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建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有计划地对绿色建筑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设计竞赛等形式,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导则。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任务等内容,并确定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布局。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内容涉及空间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注明建设用

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等内容。

省、市(州)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提供绿色

建筑专篇,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应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时,不得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减少建筑垃圾、减少噪声污染和防治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扬尘所需费用应纳入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对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建设指标

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

第三章 运营、改造和拆除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向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移交绿色建筑相关资料。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被授权的物业服务人、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集中的供暖、供冷、供热水系统等用能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企业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的运维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

(三)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照明、供配电、电梯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用水

分项计量及监测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五)绿地率和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限额等节能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

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部门应当按照统计要求,将建筑相关能耗数据报送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标识制度。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鼓励其他建筑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先行改造。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建筑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收集、余热利用、中水回用、热回收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第三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鼓励新建住宅以及宾馆、医院等有热水需求的民用建筑设计、安装太阳能和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

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工业园区等单位在其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三十二条 新建绿色建筑附属停车场或者停车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建或者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其他建筑附属停车场或者停车库按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十三条 新建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有效处理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新建绿色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等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新建绿色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器具,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绿色建筑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用绿色建筑推广使用目录的技术及产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建筑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的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

第三十六条 鼓励绿色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和绿色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

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将相关费用列入设计概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积极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菜单式等全装修方式。全装修使用的材料和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住宅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编制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农村住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节能门窗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材料和技术。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辖区内一定区域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明确试点示范目标,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第四十三条 有条件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以下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

推广;

(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等项目示范;

(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以及建筑能耗统计、监测和运营评估;

(四)绿色建筑技术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研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组建绿色建筑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支持申报绿色建筑领域科技项目。

第四十六条 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的,按照下列规定

予以扶持:

(一)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民用建筑,因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适当上浮,具体上浮额度由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居住建筑利用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一星级以上公共绿色建筑利用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执行居民电价;

(四)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

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五)对获得二星级以上的标识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等项目,优先申报国家奖项;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推荐、评审和工程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四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绿色建筑项目的全寿命周期内,提供绿色建筑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碳金融等服务,为绿色建筑产业拓宽风险可控的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开发建设绿色建筑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优化授信审批流程,降低绿色融资成本。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将绿色建筑内容纳入项目验收内容,或者对不合格的绿色建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在项目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或者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或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不实宣传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海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 2023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落实双碳战略的需要。发展绿色建筑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城乡建设领域双碳目标的具体行动。本次立法为实现国家“到 2025 年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要求,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江苏、辽宁、内蒙等 15 个省份均出台了绿色建筑条例。二是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需要。绿色建筑是建筑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方向,是推动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手段。它将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三是满足建设“好房子”的需要。绿色建筑体现以人为本,明确了日照采光、隔声防潮、环境噪声、绿地率等指标,提高了建筑品质和舒适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制定过程

自 2022 年 5 月,省住建厅与省司法厅启动条例草案编写,开展了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立法调研等工作,并充分吸纳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草稿。2023 年 5 月,省住建厅将条例草案草稿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

征求了各方意见,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10月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期间,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同志亲自带队调研,并专门听取汇报、研究相关条款;环资委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文本修改。2023年11月30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六条,内容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营与改造、技术与应用、引导与激励、法律责任和附则7个部分。主要内容和特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坚持规划引领和产业带动。一是以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各市县住建部门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区域等内容;自然资源部门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发挥规划在绿色建筑发展中的刚性控制作用。二是以产业规划助推市场发展。条例草案规定省政府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将绿色建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的政策措施,发挥规划在产业集聚过程中的导向作用。

(二)明确要素要求和项目保障。一是确定了绿色建筑要素。绿色建筑从单一的节能要求扩展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等综合性要求,

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二是强化重点项目支撑。条例草案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大型公建和国有投资的公建按照一星级标准建设。对比普通建筑,基本级没有增加成本,一星级公建每平方米增加9至50元,占建造成本0.3%—1.6%,但建筑能耗每年可减少5%以上。

(三)加强全流程监管和运行维护。一是完善了全流程监管。条例草案构建了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到运维改造的闭合管理制度,保证了绿色建筑的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二是规范了运维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移交相关材料,建立水、电、气、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用能单位自觉加强节能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四)建立激励扶持和处罚约束机制。一是以多种政策支持提标。条例草案对执行更高标准的绿色建筑给予容积率优惠、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招投标加分等政策激励,调动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的积极性。二是以合理罚则保障效率与公平。条例草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考虑我省企业发展实际,实施较低处罚标准,以教育引导作为主要推进手段。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海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国家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后，核定我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6.8%)5.6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6.5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30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 0.6%，优于全国平均水平(1.1%)0.5 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6.2%，同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位列东北“三省一区”首位，实现了自 2021 年以来逐年提升；国考断面无劣Ⅴ类水体，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7%)0.7 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四)生态质量良好。全省生态质量连续 20 年保持良好。

(五)环境安全有效维护。全省连续 1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职责使命，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一体推进生态强省与美丽吉林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M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比率、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比例均完成年度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2.5655 万吨、0.9723 万吨、7.1391 万吨、0.5942 万吨，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美丽吉林建设深入谋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美丽吉林建设，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查干湖五周年之际

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标准要求,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编制实施《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措施清单》,以谋划推进美丽吉林建设提纲挈领,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强省建设提档升级。高标准编制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绿色引领、环境增彩、黑土强基、安全筑底、两山推动、多元共治的建设路径,全景描绘白山松水、焕美吉林的“吉美”画卷。

(二)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保卫战。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深入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创新开展秸秆残茬去除小切口改革,2023 年春季秸秆离田率达到 97.2%。以“控源减排”深化燃煤和工业污染治理,累计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64 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71 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整改完成 1089 个。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维修治理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 7.8 万辆次,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6770 台。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地级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两河一湖”治理成效巩固提升,东辽河 11 个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到优良;查干湖水质稳定在Ⅳ类;饮马河流域水质保持稳定。水生态改善明显,白城市镇赉县南湖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万里绿水长廊”新

建和改善提升 1037.45 公里。水资源保障有力,重点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 100%,东辽河、伊通河、饮马河累计补水量达到 2.91 亿立方米。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不断加强,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和农村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导检查,全省 524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划定保护区 513 处,完成率达到 98%,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建扩建投运污水处理厂 9 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34.5 万吨/日,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各类排污口 5836 个,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黑土地保卫战加码提速。深入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大力推广“梨树模式”,实施保护性耕作 3700 万亩,保持全国第一位。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排查整治 78 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施肥技术 380 万亩,减药控害精准施药 382 万亩。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7.74%,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目标,累计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0 处,超额完成 57%,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达到 9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3%以上,95%以上行政村实现干净整洁目标。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百村示范”村 201 个、“千村美丽”村 995 个。全域推进“无废城市”

建设,开工 154 个建设项目、完工 114 个,出台全国首个省级“无废城市”成效评估办法以及省级“无废细胞”建设指南,全省城市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加快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印发实施《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完成新污染物调查统计任务。

(三)发展方式加快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提升经济发展的“含金量”“含绿量”、降低“含碳量”。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石化行业“减油增化”等重大工程,奥迪一汽新能源、吉化 120 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加快建设“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全面启动“氢动吉林”“航煤绿动”“醇行天下”行动,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2500 万千瓦,打造“绿电+消纳”新发展模式。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43.2%、62.7%,累计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台,建成公共充电桩 8175 个、充电站 1271 座、换电站 166 座,建成自行车专用道 1344.87 公里,绿色出行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力打通“两山”转化渠道。坚持全域四季联动、冰雪避暑互动,实施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推进保护生态与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全年接待游客 3.14 亿人次,旅游收入 5277 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等工程深入实施,林下经济发展迅速,相关加工产业不断壮大。生态示范创建提质扩面,靖宇县、珲春市被

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白山市中部生态经济区获得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促进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提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入推进,“1+6”政策体系构建完成。碳市场建设持续推进,累计交易配额 1721.86 万吨,成交额 9.42 亿元,第二履约周期履约率达到 100%，“十四五”以来碳强度累计下降 15.08%。加快建设适应气候变化治理新体系,出台《吉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

(四)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自然生态功能。绿美吉林行动完成生态修复 202.1 万亩。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修复治理草原面积 21.28 万亩。新建“口袋公园”“小微绿地”276 处。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编制完成《吉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获评“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整改率 98.3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制定实施东北虎等濒危物种专项保护实施方案,开展“2023 清风”“青山清套”等行动,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得到加强。守好环境安全底线。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47 家重大环境风险源单位全部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实战化开展 2023 年

浑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演练,积极做好汛期环境应急工作。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不断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整改。统筹推进历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五个精准”工作要求,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高效统筹推进历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163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49项,剩余14项长期整改任务均按序时推进。开展案件办理“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结案销号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全面梳理,对重点案件应查尽查、逐个复查,全面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交办的18920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销号18886个,结案销号率为99.82%。继续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分2批对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开发区5个地区进行了督察,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和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六)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法治保障坚强有力。颁布实施《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吉林省草原条例》,印发实施《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出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压茬开展生态环境系列执法行动,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668件,罚款金额5181万元。深入打击破坏环境类犯罪,公安机关侦

办案件1500余起,检察机关办理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97件,法院办理刑事案件914件。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全面完成排污许可“双百”任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14件,涉及赔偿金额4348.69万元。深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为企业提供环境污染责任风险保障7.14亿元,赔款支出2729.3万元。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全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46.9亿元,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1.7亿元,同比增长5.8%。持续加强EOD试点项目谋划实施,新增4个项目纳入国家金融支持项目库。落实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2400万元。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签订东北“三省一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和“东北三省”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等务实合作机制。绿色氛围日趋浓厚。举办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以及“六五环境日”省市主场活动。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社区大讲堂”以及“大美吉林生态行”大型主题采访。全年在《中国环境报》发稿120篇,同比增长3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面临的结构性压力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缓解,还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亟待解决,特别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暴露了一些问题和不足,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上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工作任务

依然艰巨繁重。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空气质量仍属于“气象影响型”，新一轮厄尔尼诺周期的气象条件对我省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带来了持续冲击。秋冬和冬春季节受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易发生重污染天气。夏季受气温急剧升高影响，臭氧污染问题日益突出，2023年6月全省累计出现57天臭氧污染，是上一年同期的14.3倍。沙尘问题的影响也愈加突出，2023年3—5月出现了近十年来罕见的区域大范围沙尘天气，外来沙尘传输累计造成全省76天污染，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67天。

二是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面临较大压力。近年来，我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距离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一些断面在个别月份水质恶化波动情况还时有发生。饮马河流域污染问题较为突出，优良水体比例仅为58.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7.9个百分点。长春市、白城市优良水体比例分别为56.2%、66.7%，在全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相对靠后。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部分地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还存在一定短板，污水管网雨污合流、老化渗漏、混接错接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全省将近一半的乡镇没有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些工业园区没有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合流处理的情况还较为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还不够高，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等规范管

理机制还不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与产生量快速增长态势还不匹配，污染防治压力仍然较高。

四是一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推进力度不够。清洁取暖试点中的农村地区散煤治理项目进展相对滞后，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白山市4个试点城市完成率距离目标要求存在差距。个别饮用水水源地受环境本底等自然因素影响而超标的问题仍没有彻底解决。长春市、吉林市出现了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返臭”问题。国控地下水点位还存在超标问题。

五是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需着力解决。从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以及环境信访问题统计分析情况看，群众对污水处理、农村环境、厕所建设改造满意度还不高，噪声问题投诉举报较为集中。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成效尚未充分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群众满意度虽不断提升，但距离全国平均水平仍有差距。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都进行了专题研究。我们对照国家考核细则进行全面自查，细致梳理问题，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问题解决方案，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整改。同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协调，对考核指标一盯到底，尽最大努力坚决打好打赢成效考核“翻身仗”。

四、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动

美丽吉林建设的重要一年,是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启动“十五五”规划研究的关键一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全国“两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聚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条主线”,紧紧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产业发展新格局,以推进美丽吉林建设为主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十大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有力支撑吉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主要目标是:在各项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全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92% 左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努力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8% 以下;全省水环境质量稳定巩固 2023 年取得的显著成果,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劣Ⅴ类水体保持清零;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生态质量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生态环境安全得

到有效维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美丽吉林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围绕美丽吉林建设开局起步全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顶层设计,出台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编制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任务措施清单》落实。三是健全推进机制,统筹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及“美丽细胞”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美丽吉林建设地方实践。四是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提升依法治污水平,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翻身仗”作为一场输不起的战役,以最大力度、超常举措,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以显著治理成效和优异考核成绩,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吉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行动,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减排、区域联防联控。稳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引导和鼓励水泥、焦化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加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建设特别是农村地

区散煤治理力度,加快提升改造完成率。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应登尽登。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全覆盖,深化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秸秆全域禁烧行动,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探索秸秆全域禁烧新模式。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国控断面物环境管理。巩固提升碧水保卫战成效。统筹“三水共治”,深入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专班化深入推进查干湖治理保护,统筹推进灌区、承泄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及生态缓冲带等项目建设,加强水质监管,推动查干湖水质提升。加快推进重点治理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饮马河流域污染治理,对重点项目实施省级提级管理。研究制定全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分批次指导推进全省美丽河湖建设与成效评估。持续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强化黑臭水体督导帮扶,确保长治久清。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加快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扎实打好黑土地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深入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黑土地、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

在95%以上。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定。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速行动,完成100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进一步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对规模养殖场继续加强监管,对中小规模和散户畜禽养殖规范管理。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推进长吉联动共建,打造20个可复制、高质量的“无废细胞”典型示范工程。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加快启动新污染物管理试点。组织开展全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持续打好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扎实推进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开展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新建和改善绿水长廊1000公里以上,创建60条(段)幸福河湖,推进向海、莫莫格等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推进实施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分类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加快解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成效评估。

(三)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强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出台“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管理的指导意见,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平台应用,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加快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深入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推动奥迪一

汽新能源汽车项目投产达效,推进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建设。超前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扩大轨道交通整车优势,拓展延伸集风电整机、电机、叶片、储能等设备为一体的新能源装备产业链。推动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千万千瓦级绿能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重大项目建设和“氢动吉林”“航煤绿动”“醇行天下”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各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开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双强化”行动。加强碳市场建设,逐步扩大碳市场行业范围,积极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加速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推进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吉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全省和各地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试点申报和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实施生态示范创建“提质扩面”行动,完成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生态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加快生态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

(四)不断筑牢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有效维护生态安全。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建立生态安全风险台账,组织分领域探索构建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修订《吉

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切实守护环境安全。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深入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编制、完善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强化值班值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排查整治,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做好全省高风险放射源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常态化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年度边境辐射应急拉练,加强核与辐射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件的保障能力。

(五)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督察整改,拉条挂账实行全口径、全周期、全链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提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2024年度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评细则。组织开展2023年度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加强各类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生态环境法规规

章。推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法规规章和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深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继续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研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促进案例实践向纵深发展。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引导推动涉重金属等高风险行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参保。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开展守护“白山松水”强化监督行动,压茬开展春季清河、秸秆禁烧巡查、夏季攻势、秋冬会战等综合执法行动,集中开展守卫“蔚蓝天空”、守卫“清澈河水”、守卫“良好生态”、守卫“一方净土”专项行动。全力推动“全员、全年、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取得新突破。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水质自动站、噪声、地下水点位建设与生态样地监测,力争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监测全覆盖。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保障支撑。推动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排

污许可信息化。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建设。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深化政银企合作,为全省环境治理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继续加强与国家主要新闻媒体合作,开展大型主题采访报道,讲好美丽吉林建设故事。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群众更加广泛而深入接近环境保护,感受环境质量改善,着力提升公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2024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系统推进美丽吉林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塑造绿色发展新优势,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规定,现将2023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和省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省监委规范性文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州政府规章进行备案审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省和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部署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立法法,出台具有法律性质的完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这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党和国家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2023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

构和办事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深化制度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推动备案全覆盖为突破口,深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体要求,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迈出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一、加强备案工作,落实“有件必备”取得新突破

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是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也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体现。法工委以实现“有件必备”为目标,将加强备案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研究推进,确保“规范性文件到哪里,备案审查就跟到哪里”。

开展调研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决策部署,以修改实施省备案审查条例为契机,在原有以人大、政府规范性文件为备案范围的基础上,将备案范围扩大到地方各级监委、法院、检

察院规范性文件,把所有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依法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为全面了解条例出台后,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接收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活动,对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接收备案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形成调研报告,就发现的备案范围把握不准、备案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印发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参考执行。

明确备案范围。针对调研发现的有些制定机关对于规范性文件的界定不准、理解不一等问题,总结实践经验,依据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范围的认定》,印发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参考执行。工作规范从制定主体、内容特征、表现形式等方面,通过列举分析和举例说明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界定和细化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和外延,为制定机关准确把握备案范围、提高备案质量、履行备案职责提供规范依据。

加强衔接联动。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联系对接,组织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与省“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同志就备案范围、衔接联动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制定机关严格落实备案工作责任。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交流内部工作情况的方式,与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加强日常交流,合力加强备案工作。强化备案工作责任监督,对于日常发

现的制定机关迟报漏报、备案不规范等问题,综合运用沟通、函询等多种方式,及时提醒、督促纠正。

2023年,各制定机关能够自觉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备案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持续提高。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5件,较上一年增长127%,其中,省政府规章4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4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8件、市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2件、市州政府规章4件,实现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零突破”。

二、履行审查职责,落实“有备必审”取得新进展

审查是备案审查制度运行最为关键和核心的环节。按照修改后的立法法,法工委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双轨制审查”同步推进审查工作,全面落实“有备必审”要求,推动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细化审查标准尺度。审查标准涉及政治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具体到实际操作中,有时存在认识和把握模糊、不够精准的问题,这也是制约审查工作质量的主要原因。为此,我们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系统总结全国人大和各地审查纠正案例,在省备案审查条例基础上,研究制发了《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基准》,采用“法条列举+案例说明”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有效回答备案审查“审什么”“怎么审”两个核心问题,使审查标准由较为抽象的原则规定落地为更加具体的操作

依据。

主动审查扎实细致。法工委对接收备案的25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认真研究,重点围绕是否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是否违反宪法法律规定原则精神、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等进行审查。审查中对于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联系、交换意见,必要时要求补充制定依据、合法性说明等材料,确保审查意见的科学性、严谨性、权威性。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注重专门委员会专业审查作用,按照规范性文件所涉内容,将文件同步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其中,涉及监察司法委16件、经济委5件、环资委4件、社会委4件、农委3件、教科文卫委2件、预算委1件(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专门委员会审查)。针对个别规范性文件,分别与监察司法委、社会委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查研究,有力提升审查工作质效。

专项审查有效推进。在做好主动审查的同时,积极推进专项审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围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坚持自查清理与协同清理相结合,统一清理标准,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各方联动,统筹推进清理工作。对于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问题认真研究、沟通协商,提出意见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对省市两级18件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作出修改或者废止,助力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

度优势。

三、督促纠错改正,落实“有错必纠”取得新成效

对于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推动制定机关及时纠正,是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增强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体现。一年来,我们落实“有错必纠”要求,对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查,审慎稳妥提出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比如,有的规范性文件针对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用的规定,在国家黑土地保护法和我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规定的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内容之外,还规定了可用于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经审查认为,此规定扩大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用范围,与上位法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不一致,不利于黑土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此,经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目前,有关部门已补发通知纠正相关问题,确保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再如,有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审查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认为,立法法、监督法和省备案审查条例均规定,人大常委会对属于其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此文件规定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对此,经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目前,制定机关已停止执行文件相关规定,并对修改完善作出了工作安排。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能力水平 取得新成果

提升备案审查工作队伍能力水平是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实效的重要保障。适应备案审查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效导向,持续提升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能力水平。

加强学习交流。积极组织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和培训班,加强同省外业务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工作队伍的政治素养、法律素养和审查能力,拓展和深化备案审查工作思路、创新完善工作举措。

强化联系指导。在开展常态化沟通联系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指导,深入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特别是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省备案审查条例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推动各级各方面加深对备案审查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全面激活备案审查监督功效。

发挥智库作用。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发挥专家学者作用的部署要求,选用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协助开展理论研究和审查工作,推动提高备案审查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从理论和实践上,讲通讲好新时代备案审查故事。在审查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过程中,就“氢能”的界定和应用等内容,专门听取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有效提高审查研究的专业性、权威性。

五、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赋能 打造新引擎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部署要求,以信息化手段为备案审查工作赋能增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效建成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建设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省要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建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切入点,是破解规范性文件规范化问题的有效路径。法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赴数据库建设试点省开展调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建设方案,成立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推动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州市人大常委会组建各自系统工作专班,合力构建“人大主导、系统落实、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经多方努力,于2023年9月底,提前完成数据库建设任务,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线运行,并实现与国家及外省相关数据库的联网链接。数据库涉及规范性文件报送主体4541个,涵盖省、市、县、乡四级,包括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个系统,截至2024年2月底,收录全省各级各类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4032件,支持电脑段和手机端的多维度查询和免费下载,为推

动规范性文件规范化、透明化、减量化、提质化发展,实现备案审查监督全覆盖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也为全社会学法用法知法提供了权威便捷的公共法律产品。

持续推动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在建设完成备案审查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200余个备案审查相关主体上线使用,促进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和线上审查,以覆盖全省的备案审查信息系统,统一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

完善公民组织审查建议提交方式。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重视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在接收公民组织书面审查建议的同时,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积极推进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开通审查建议“一键提交”专区,进一步畅通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渠道,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六、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初步考虑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我省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一年。法工委将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协作配合,深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思路、制度机制、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及时督促纠正不符合不适应中央精神、法

律规定、时代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新时代法治吉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最新部署要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即将召开的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精神,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暨培训会议,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各方面加深对备案审查制度重要功效的认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能力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宪法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任务要求,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展和畅通人民权益表达渠道,邀请代表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扎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备案审查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认真做好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和反馈工作,加强与审查建议人沟通,做到件件有研究、有结果、有反馈;探索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成为人大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三是持续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继续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部

署要求,着眼法治吉林、数字吉林建设,学习外省先进经验,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数局,持续推进数据库运行维护和功能优化,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有效运用,立足智能高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创新手段,拓展规范性文件的分类展示、检索查询、推送下载、在线比对、辅助审查等功能,提升备案审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是加强同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指导。扎实做好打基础、抓基层工作,通过上报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召开工作会议、使用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等方式,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七个一”的部署要

求,推动市县在出台工作办法、报告年度工作、开展检查通报、举办业务培训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做实工作举措,确保备案审查制度在市县层面落地见效。

五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聚焦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紧密结合地方备案审查实践,加强理论研究和典型案例剖析总结,促进备案审查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将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推进,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动态、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八五”普法工作进行再谋划再推动

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两个决议”有关要求,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面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提出的各项任

务,为在法治轨道上助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贡献力量。

(一)以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为发力点,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自觉性。认真落实俊海书记指示要求,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联合开展我省清单制度编制工作,组织成立部门联合工作组,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借鉴上海、广东等17个省份做法,形成了我省“1+1+N”贯彻落实工作思路。第一个“1”,即由省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共性清单”;第二个“1”,即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若干措施”;“N”,即“共性清单”发布后,省直部门、单位制定本系统本行业“个性清

单”,形成“共性+个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清单体系,并同步启动简明读本编制工作。目前,省司法厅已完成具有吉林特色的“共性清单”制定工作,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44部党内法规、42部国家法律。

(二)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调研为契机,对加强普法工作组织保障进行再谋划。按照司法部工作要求,2023年10月以来,省司法厅认真开展三轮草案建议稿意见建议征集工作,深入长春、吉林、四平、延边等地开展调研,重点对“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设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协调机构”等涉及组织保障方面问题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厘清工作职责,提出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意见建议,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受草案起草部门委托,省司法厅围绕“在边境地区开展有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的举措”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均获司法部采纳。11月28日,司法部在上海召开由吉林、江苏、上海三省(市)参加的进一步征求意见座谈会,省司法厅代表我省参加,再次重点提出强化组织领导等意见建议,全力支持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出台,为切实加强普法工作组织保障作出吉林贡献。

(三)以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对加强地区普法工作自觉性主动性进行再推动。2023年,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启动了首批“全国守法

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工作,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该项工作进行了深入摸底调研,成立评估组深入各地开展现场调研评估,对每个市(县、区)的守法普法工作作出初步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做好整体评测,对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指标体系》打分情况进行评估,筛选出拟申报名单,形成整体评测结果。认真开展复核工作,严格对照《指标体系》检查,确保拟申报地区材料充足、归类科学、目录清晰、各项佐证材料符合要求、达到申报标准,并于12月中旬对拟推荐的磐石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春市九台区等3个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进行了公示,极大促进了地方普法工作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以围绕中心大局为出发点,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吉林、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深入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突出特色普法,服务“五大安全”。经广泛征求意见,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一市一品”乡村特色普法工作的通知》,打造乡村普法品牌,形成生态文明、现代农业、边境安全等乡村法治文化带。编制“吉林省乡村普法地图”,开展“五大安全”主题普法活动,即“狠抓边境普法,维护国防安全”,为推进边境地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突出重点区域,确保粮食安全”,筑牢黑土地永续利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法治屏障,努力发挥黑土地保护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

的“压舱石”作用;“结合资源禀赋,维护生态安全”,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元素融入力度,营造浓厚基层社会法治氛围;“普法深入企业,助力能源安全”,积极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守法诚信意识,助力民营经济提升依法依规发展能力和水平;“正视行业竞争,护航产业安全”,聚焦市场新需求,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套餐”,积极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二)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在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工作中持续发力,2023年10月以来,全省新增登记在册“法律明白人”4996名,总数已达34328名,人民日报、新华社公众号、法治日报、吉林网等媒体,从不同角度广泛报道了我省“法律明白人”的典型案例和培养工作情况。2023年10月12日,新华社《内参》刊发了我省“法律明白人”工作经验,给予充分肯定。省司法厅积极打造“吉法春”群矩阵,设立了“吉法春”法治乡村建设群,互相交流借鉴,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直通,各地通过“吉法春”微信群矩阵互相交流借鉴,形成了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点边境村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地域实际,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升边境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在边境村屯设置应急小组,确保遇有行动第一时间反应,制作边民联系卡,将民兵负责人联系方式通告所有边民,遇有情况能

及时联系民兵执勤组负责人,保证遇有情况能迅即上报、迅即处置。

三、以抓好能力建设为着力点,不断壮大法治宣传教育力量

推动组建“三库一联盟”,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途径,为社会普法力量开展活动提供更好条件。

(一)建立“普法工作专家库”。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不断壮大理论研究队伍,做好新时期普法事业智力支撑的提档升级工作,为普法工作深入发展注入活力。目前,成员由部分受邀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吉林大学副校长蔡立东等、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尹奎杰等、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张闯等法学专家组成。

(二)建立“普法多媒体素材库”。吸纳、整合全省微信、微博、动漫、微电影等普法文创素材,做强全省普法新媒体矩阵,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进一步激发普法精品创作热情。目前,素材库已经整理了历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的优秀作品130余部、我省制作的动漫公益广告30余部、微电影200余部、各类原创法治文艺节目等视频资料8000余部。

(三)建立“普法宣传产品库”。集成各地各部门多年来原创优秀普法宣传产品,打造共建共享普法平台的重要载体,积极促进便捷高效交流互惠,加强“行业法律知识+普法”的“双普”建设,起到良好示范作用。目前,产品库已经收集法治宣传台历、年历等生活用品类80余种,笔记本、签字笔等

学习办公用品类90余种,法治宣传折页、法律服务卡等便民惠民类产品30余种,共计200余种原创设计产品。

(四)组建“普法志愿者联盟”队伍。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每月一普法主题”等大型普法活动中,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整体推进的“大普法格局”,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途径,不断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队伍,形成“拳头效应”。目前,全省共有长春普法志愿者协会、吉林市普法讲师团、四平市“法润英城普法志愿联盟”、辽源市普法志愿者、通化市弘法先锋队、白山市“冰凌花普法志愿联盟”、松原市普法志愿者团队、白城市“鹤小法普法志愿联盟”、延边州“金达莱普法志愿联盟”、“天池和”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春雨普法志愿服务队等20余支队伍。

四、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着眼点,努力丰富拓展普法方式

不断研究和探索创新普法载体,努力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新模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一)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印发《2023年吉林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本部门“宪法宣传周”活动作出安排,重点围绕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宪法七进”,开展了7个主题活动。2023年12月1日,省司法

厅会同多部门联合举行我省2023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省委宣传部张志伟副部长、省人大监工委曹振东主任、省政协社法委王敬峰副主任等与会领导为普法志愿者联盟代表授旗,为邮政快递企业赠送普法宣传产品。各地普法志愿者代表、邮政快递企业代表、部分“快递小哥”等200余人参加现场活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期间,全省共开展宪法宣传主题活动3300余场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万余份,悬挂宣传条幅1万余幅,出动宣传车辆1000余台次,通过报纸、电视和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宪法相关信息1.5万余条,利用600余块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宪法宣传片、宣传画和宣传标语,参与活动群众210万余人次。

(二)着力打造吉林省普法志愿者联盟形象。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精心研究设计吉林省普法志愿者联盟形象“春小法”和相关标识,于2023年12月正式发布,进一步提升我省普法志愿者联盟辨识度和影响力。“春小法”为卡通形象,整体取材于小雨滴,热情开朗、朝气蓬勃,张开的双手辅以海洋蓝色,彰显了普法工作的广泛,心间的标识映衬着“法润人心”之意,“春小法”微笑着迎面跑来,正是我们普法志愿者良好工作形象的写照;“标识”取自春天绿叶,生机盎然,中间的“法”字寓意播撒法律种子之意,标识语为“春风化雨、法润人心”。形象发布后,获得全省各界广泛认可和欢迎,吸引促进了更多群众参与公益普法事业。

(三)创新开展“松花江普法行”普

法宣传活动。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松花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用,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让良好生态成为吉林人民幸福生活的最亮丽底色。省司法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水利部松辽委开展“松花江普法行”活动,在松花江流经的抚松县、靖宇县、桦甸市、舒兰市、德惠市、榆树市、扶余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吉林市区、松原市区集中开展开展以法治文艺巡演、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法律七进”、打造一批法治文化基地等为主要内容的普法行活动。2023 年 10 月,在白山市组织“松花江普法行”活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吉林省曲艺团演出了精彩法治文艺节目,为广大群众带来全新的法治文艺体验,设置了以“松花江普法行”主题法治宣传展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省生态优势、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生态旅游产品、生态示范创建成果等内容,不断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启动仪式后,沿松花江流域各地开展了各具特色普法行活动,目前,共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放各类普法宣传产品 10 万余

份。

近 3 个月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审议意见》在全省上下得到了有效落实,有力推动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我们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地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按照“八五”普法工作目标,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司法执法人员、企业管理者等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教育,努力带动全社会深入学法用法,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三是认真抓好“八五”普法后期工作,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不断推动全省“八五”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 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 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101 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28 个部门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省产业体系迈向价值链中高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必由之路。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牢牢把握转型数字化、服务智能化、社会共享化、产业高级化趋势,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放大特色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

产业”、建设“四新设施”,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体系和高品质生活体系。

(一)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对全国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和人才引育给予资金、政策支持,一汽集团高端汽车集成与控制、吉林大学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 2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依托长春理工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建设 2 个国防重点实验室。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了“吉林西部生态脆弱区功能提升与绿色发展重大科技专项”等 7 个重大专项,投入经费 14780 万元。围绕战略性先进材料等领域继续谋划了 7 个新的重大科技专项。完成第二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项目立项工作,吉林大学等 4 家单位揭榜,引导企业研发投入 4370 万元,是省级财政经费的 4.8 倍。继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2021 年以来,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项目有 555 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支持了 745 家企业通过 1091 项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9 个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创新联合

体)承接了碳纤维、肉牛、智能制造、新能源高效利用、陆上风光三峡 5 个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课题 43 个,省科技经费累计投入 8950 万元,带动企业投入 1.06 亿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认定 4 户企业为第十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内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 70 家,占总数的 66.7%。新增认定 81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 470 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0 户。启动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投入 1800 万元支持 73 个企业成长壮大。省工研院组建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金,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上市。继续实施 R&D 投入引导计划,投入 3819.6 万元对 531 户企业 R&D 投入给予补助。实施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从高校院所两批选派 596 名科技人才入驻企业担任“科创专员(科创副总)”。依托企业、科技园区建设了 17 个科学家工作室,支持科学家及其团队入驻,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目前我省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7278 户,同比增加 72%。

(二)工业支撑能力更加坚实。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正式启动预批量生产,一汽弗迪动力电池项目一期正式投产。组织开展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建设启动暨奥迪 PPE 配套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省、市、区协同推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化。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

配套项目省内承接占比由 2022 年的 32%提升至 71%。一汽集团省属口径产销量分别完成 156 万辆和 157 万辆,增长 16.7%、17.6%,红旗品牌汽车销量 35.1 万辆,增长 13.1%,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43.2%、62.7%。长春市入选国家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推动石化产业“减油增化”。吉化转型升级项目 24 套主要工艺装置开工建设。分两批完成 11 家现有化工园区、8 家新建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支持吉林市研究康乃尔化工复工复产,引入旭阳集团参与康乃尔化工苯胺装置重启。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车长客复兴号亚运智能动车组圆满完成运营保障,高温超导电动悬浮全要素试验系统完成首次悬浮运行,时速 160 公里氢能源全自动市域列车、时速 80 公里 A 型中国标准地铁列车及多适应性单轨系统车辆等产品研制成功。“吉林一号”卫星星座在轨运行 108 颗,遥感卫星数据已在农林、应急、交通等领域得到应用。中机试验机研制的 150 吨载重液压式振动台打破国外垄断,长光辰芯 CMOS 图像传感器、长光华大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光华微电子全自动晶圆探针台、禹衡光学绝对式光栅尺等精密仪器与装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快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制定《关于打造吉林省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新赛道的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吉林省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 2 个重大科技专项,投入科研经费 2000 万元支持 13 个项目。启动实施服务医药健康企业“四个一百”行动计划,制定重点培

育企业、在研品种、已上市品种、产业化项目清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推动12个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推荐长春圣博玛入围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

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揭榜单位,推动百克生物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在国内首家获批上市。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机制,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免费培训,推动实施“智改数转”项目261个,安排资金6793.11万元支持长光卫星智能光学元件制造生产线等51个项目。加速工业互联网规模化运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制造企业与数字服务企业高效联接,12家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应用范围,连接工业设备5万余台(套),吉林德大、奥来德光电等278户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平台。累计培育15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2个省级数字化示范车间,建成5个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5个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长春市入选首批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三)现代化大农业根基稳固。全面启动“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筹备召开全省启动大会,统筹推进“八大工程”,印发实施良田建设、种业振兴、农业机械化提升等工程建设方案。深入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14个玉米、4个大豆整建制推进县,建设粮油作物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25个,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粮食产量达到837.3亿斤。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

技会战,建成东北黑土地创新研究院和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工程研究中心5个,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举办第三届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推广“梨树模式”,制定全省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引,推广秸秆覆盖条带耕作等主推技术模式4种,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00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468.37万亩,保护性耕作扩大到3300万亩,新增盐碱地改造耕地25.4万亩。推进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建设,支持科研院校和农机企业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7个,开展智能免耕播种机等6类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认定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12家、累计达22家,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4%。扎实推进“千万头肉牛”工程,印发肉牛产业“1+7”政策文件,推进中东西3大肉牛产业集群建设,农安、榆树、伊通、梨树、通榆、敦化等6个县(市)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组建吉林省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和延边黄牛种业创新中心,全省千头以上肉牛产业化项目211个,屠宰加工项目开工12个,建成6个万头以上牛场,肉牛饲养量达到770万头。建设“十大产业集群”,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8个,累计达19个。评选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2户,省级以上达709户,其中,国家级63户。认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6个,累计达171个。吉林梅花年产2万吨黄原胶、梅河10万吨精酿啤酒等项目建成投产,吉林协联柠檬酸项目一期建成试生产,泸源酒业2万吨白酒、吉林旭鑫12万吨玉米精炼

油等项目开工建设。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吉林化纤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加快研发医药级硅藻土过滤产品、硅藻净醛板材等新产品,运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吉林碳谷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吉林国兴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吉林联科特种石墨年产 600 吨固化毡生产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产业提速升级,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吉林省新能源产业“绿电+消纳”试点创建实施方案(试行)》《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抢先布局新型储能新赛道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实施“陆上风光三峡”和“山水蓄能三峡”工程,新开工风光发电装机 719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2500 万千瓦。全面推开“绿电+消纳”发展模式,千万千瓦级绿能产业园区启动建设,推动项目 22 个,总投资超过 1500 亿。吉林至京津冀外送通道即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深入开展“氢动吉林”行动,成立吉林省氢能产业研究院,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通榆三一风电、昊安新能源科技等项目建成投产,可再生能源+PEM 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白城分布式制加氢一体化、大安风光制氢合成氨一体化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修订颁布《吉林省大数据条例》,制定《“数字吉林”建设规划(2.0 版)》、《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吉林祥云与神旗数码签约合作,

联合打造“神旗”国产软件品牌。长春算力中心上线运行,为 69 家单位提供算力服务。长春市大数据深加工基地、长春数据交易中心启动运营。持续完善“吉林祥云”云网一体基础设施体系。73 个单位 339 个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云上部署、云上运行、云上服务。

(五)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启动实施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建立旅游“赛马”机制和旅发大会地区申办机制,引入东方甄选进吉林。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的实施意见》,推出长春冰雪节、吉林雾凇节、查干湖冬捕节等各类节事活动 140 余项,4 家滑雪旅游度假地获“国家级”授牌。首次召开“长白天下雪”品牌全球发布会,举办第七届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第七届雪博会)。全年接待游客 3.14 亿人次,旅游收入 5277 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班量、旅客量恢复率均位列国内千万级机场第 1 位。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20 条”、促进消费“23 条”、促进农村消费“17 条”。新增认定 4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数达到 86 家,入驻企业超过 8000 户,吸纳就业超过 12 万人。举办汽博会、农博会、房交会、长春航空展等展会活动。新认定 5 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区。长春新天地、吉优客、延边隆玛特、吉林一网全城入选全国连锁百强。打造“东北不夜城”“这有山”“松江花月夜”等一批休闲消费品牌。社零额实现 4150.43 亿元,增长 9%,居全国第 9 位。深化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化大农业

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休闲农业发展,遴选精品线路40余条、入选国家级3条,发布精品景点150余处。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8个、认定省级美丽休闲乡村17个。积极发展智慧农业,认定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12家,新建示范型“数字村”18个、基础型“数字村”193个。升级完善“吉农云”,完成数据管理、墒情数据分析系统等模块开发。制定《工业互联网应用及安全产品指导目录》,印发涵盖启璞科技制造业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慧程科技的中小企业研发设计平台、闻荫科技的低代码开发平台等75个工业互联网应用及安全产品的指导目录,为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可靠的解决方案。

(六)基础支撑条件持续完善。不断充实高水平人才队伍,制定人才政策系列配套措施和细则,扎实推进“吉人回乡”工作,高级职称人才、高端人才连续两年进大于出。高校毕业生留吉率超过60%。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40个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2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2023年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86户,新增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户。吉林森工重整加速推进,吉盛公司深化改革基本完成,大成集团已转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服务工作,汇总企业反馈问题1811条并报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嫩入白扩建一期、大安灌

区二期(一步)等水利骨干工程全面开工建设,长春都市圈环线、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沈白高铁、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龙嘉机场三期、延吉机场迁建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新建5G基站13106个,累计建成4.7万余个,实现乡镇级以上5G网络连续覆盖。拓展口岸通道建设,长春—莫斯科(氨基酸)专列实现首发,内贸外运航线新增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中转口岸,浙江舟山甬州、嘉兴乍浦入境口岸。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全省市县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不见面审批。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编制“首违不罚清单”2599项。深化“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平均压缩办证时间40%以上。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19.08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构建具有吉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创新能力,守住安全底线,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是统筹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围绕碳纤维、生物药、氢能等领域实施9个省重大科技专项。新谋划减碳降碳、数字地

球关键技术、高端金刚石材料及核心装备3个省重大科技专项。二是持续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科技创新活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推动初创企业、在孵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科技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创新平台、申报科技进步奖。三是力争国家重点实验室全部重组保留,争取一汽汽车智能集成和光机所半导体激光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早日获批。加快筹建3个省实验室。四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统筹开展科学家、高校与企业家交流分享系列活动。推动吉林大学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依托省科技创新研究院,引进域外高水平专业团队、建立专业研究所,强化与高校院所、产业园区合作,打造产业集聚的科技型孵化基地。

(二)强化先进制造业支撑能力。一是汽车产业。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支持中国一汽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红旗新能源汽车项目投产达产,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工程。二是石化产业。加快吉化120万吨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建设产业链下游项目,争取吉化产品本地消纳。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生产橡胶、塑料、纤维等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三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和卫星及应用产业链,抓好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针对弱链、断链环节,谋划引进关键核心部件产品,做好建链补链、强链固链。积极拓展产业链,推动向上下游

延伸。四是医药产业。帮助龙头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推动医药产业加快智改数转,培育医药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五是加快推动“智改数转”。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选树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数字化示范车间。加快推动一汽红旗新能源汽车数字工厂、一汽解放高端中重卡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高标准建设,打造世界灯塔工厂。“一业一策”“一厂一案”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适用性整体解决方案。

(三)夯实现代化大农业基础。一是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推广重大增产技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白城、松原两地开展整区域推进试点。持续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集成推广各类技术路径和耕作模式。推广“梨树模式”,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指引,确保春播时期同步完成年度任务。二是推进现代生态养殖全产业链发展。启动实施新增百万头肉牛饲养量和屠宰量倍增行动,推动239个肉牛产业化大项目投产达效,因地制宜推广梨树县“四级书记赛牛、村书记带头养牛”、通榆县“五位一体”养牛等发展模式。全面贯彻《吉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持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依托畜牧业大县、大乡、大村和产业化大项目,打造以畜禽养殖为基础,加工、销售等相关产业配套集聚的特色产业园。三

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粮食、畜禽、特色产业等原料基地及林特、矿泉水等特色产业园区。研究制定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政策,加大头部企业引进力度,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力争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县2个,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户,农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100户。

(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大数据产业。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多措并举推进“数据要素×”行动,促进大数据与“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深度融合,促进数据有序利用和安全流通,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大数据产业园区,促进大数据产业总量壮大、质量优化、能级跃升。二是新能源产业。实施“陆上风光三峡”和“山水蓄能三峡”工程,以“绿电+消纳”项目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省内新能源规模化开发。推动新能源发展从传统单一的风光发电向大规模资源开发、高比例自我消纳、多产业互相融合转变,推动“绿电”向“绿氢”、“绿氨”、“绿醇”等绿色产品转换。推进“吉氢入沪”工程,编制“吉氢入沪”论证方案,加快推动与南沿海省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三是新材料产业。支持吉林化纤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建设碳纤维全产业链项目及下游制品产业园。在碳纤维产业园推广“绿电+消纳”模式。建设稀土磁性材料高端应用技术转化中心,打造长春光电和生物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辽源3D车载盖板玻璃和长春奥来德、海谱润斯等显示材料企业重点项

目建设。

(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一是打造万亿级大旅游产业集群。制定《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总施工图》,工程化、项目化抓好落实。实施旅游产业发展“赛马”机制,启动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申办工作。打造“吉”字号产品体系,实施“吉大碗”“吉乐购”“吉星住”等行动。以“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为引领,组织文旅推介活动。推进松花江水上旅游大通道开发、北大湖、万峰滑雪度假区扩建等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新消费持续扩大。发放消费券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和新兴消费,落实好已出台的系列促进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措施。办好“1·8”“9·8”消费节、“盛夏”“冰雪”消费季等“两节两季”促销活动,组织开展汽博会、家博会、绿色智能家电3个大宗消费专题促销。培育12个夜间消费集聚区,打造20个消费新场景。推进长春、四平2个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

(六)强化基础条件支撑。一是强化人才和用工支撑。启动实施“长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高精尖缺”人才。组织开展引才留才活动,继续实施“吉人回乡”工程,常态化推进校友人才“资智回吉”。推动人才政策3.0版、汽车产业、医药产业高端人才专项政策落实。围绕“464”产业发展格局,立项支持一批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二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实施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三年行动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完成

吉林森工重整、吉林化纤提级管理,加快吉林化纤、富奥公司、富维公司、吉能集团等企业“5G+工业互联网”改造。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全面推广应用“我要执法”APP,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场景化审批,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推行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5G应用“扬

帆”行动计划、“双千兆”网络建设工程。建设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西环等公路项目,推进长春龙嘉机场三期、延吉机场迁建工程,加快吉林枢纽西环线、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建设进程,开展长春经辽源至通化高铁、敦化至牡丹江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中西部供水、引嫩入白扩建(一期)、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10大水利保障工程建设。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3〕91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教师法学习制度建设和宣传载体运用，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实

吉林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实施《教师法》，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和高校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教意识，提高依法治教本领。

(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教师法》的宣传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组织好常态化的普法宣传。在教师节、师德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方式，

(一)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丰富宣传方

式,扩大宣传半径,提高宣传效果。发挥各级各类学校普法宣传主阵地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教师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密切关注《教师法》修订进程,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及政策配套工作。

二、强化价值引领,持续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一)强化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教师工作的根本保证。全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巡讲宣传、教育教学、研究阐释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高校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做好《质量标准》的细化、深化、量化、转化工作。推动各地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建设,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到2025年,在全省遴选培育10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大力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精选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的优秀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组织和引导师范生、教师阅读观看,加强价值引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师范生、教师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党组织书记、高校马院院长和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实践研修,高校辅导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健康教

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等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实施“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培育引领项目。

(二)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要求。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师德师风工作的有关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成立“教育家精神”宣讲团,邀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最美教师”等深入大中小学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觉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以第40个教师节为契机,组织召开省级庆祝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推出《吉师风范》系列专题片、教师访谈系列节目,在吉林电视台等省内主流媒体播放,宣传弘扬全省优秀教师教书育人的感人事迹和育人情怀。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首要要求,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深入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实施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坚决杜绝、清除“害群之马”,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持续推进全省师德师风教育和研究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模式探索、方法创新。建设全省师德优秀工作案例和师德违规警示案例库。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将校外培训从业人员纳入“全

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实施线上动态监管。

三、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促进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一)加强师范院校和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深入推进以东北师范大学为龙头、省内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协同发展联盟建设,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针对师范教育改革发展等重大战略与问题开展协同研究,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学科建设经验分享、教育科研课题共同研究,整体提升我省教师教育的办学水平。守好师范教育质量“生命线”,持续推进我省师范类专业国家认证工作,到2025年底,全省通过国家认证的师范类专业争取达到100个,推动省属高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协助吉林省教育学院向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为我省师范类专业发展搭建平台。稳步推进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出台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管理办法,指导培养院校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提高公费师范生培养质量。

(二)积极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强化课程设计,开展精准培训,支持更多校长、教师到省外优质院校开展研修培训,稳步提升教师培训质量。成立吉林省教师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学、心理健康

等紧缺薄弱学科(领域)教师培训。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制印发《吉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行“双师型”教师动态管理、分级认定,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推动校企共建2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把团队建设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聚焦我省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认定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组织开展跨领域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对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支持。显著扩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和校长总量,定期组织中小学杰出和专家型校长遴选培养、中小学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评选和省级骨干教师认定。到2027年,省级骨干教师的数量达到10000人。

四、深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提高管理效能

(一)优化和规范教师编制配备。2023年,会同省委编办,重新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兼顾教师进修、女教师产假、统编教材、高中课程改革、边境县、扶持乡村振兴等因素的基本编制需求,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260666名,满足了基础教育发展用编需要。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持续推进优化高校编制管理,用活用好“人才编制池”编制,经用人单位申请,允许高校使用4%编制额度,重点支持

“双一流”建设高校、省“双特色”建设高校和职教本科建设高校的人才引进用编需求。

(二)完善教师招聘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高校自主招聘人才,鼓励高校采取“走出去”“定向招聘”等多种形式招聘人才,不断提高引进人才的效率。深化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引导高校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注重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指导高校按照要求不断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大限度提高学校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稳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出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大力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力争在5年内实现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全覆盖。逐步将到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中小学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鼓励引导各地出台校长、教师交流激励政策,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巩固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和教师队伍的需求,调整招聘规模和结构,加大思想政治、科学、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学科(领

域)教师补充力度。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充分挖潜广大退休教师专业和经验优势,启动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探索开展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行动,完善银龄教师招募、培训、评价、保障、激励机制。

五、狠抓教师待遇保障落实,确保教师安心从教

(一)强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督促各地健全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收入水平成果。将保障教师待遇纳入省政府对市(州)督查范围,重点督查“不低于”落实情况、教师工资发放是否及时、教师“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缴纳情况和特岗教师落实公办教师同等待遇情况。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全面落实脱贫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办法,依据困难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范围。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清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让教师静心专心教学。

(二)强化教育经费保障。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将教师队伍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公共财政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督促市县严格执行“特岗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脱贫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各类涉及教师工

资待遇政策,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长春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春市委原书记张志军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 年 2 月 7 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辽源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原理事长、党组原书记潘宏峰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2024 年 2 月 28 日，辽源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志军、潘宏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4 年 2 月 7 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吉林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颖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

查,王颖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2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段佩金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车岩、宋纪平、郭帅、郭志东、田洪涛、张巍、姜晓健、齐小媛为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任命陆长亮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任命崔佳、徐梦竹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任命李红、黄佳思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五、任命邢勇振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六、任命汪雷、王义、吴凌云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七、任命孙忠煜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八、任命赵艾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九、任命张雨朦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十、任命朱翔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十一、任命朴哲权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珲春林区基
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十二、任命卢彦伊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十三、任命崔英美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十四、免去杨迪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十五、免去郜会实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六、免去朱承罡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七、免去鄢涛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八、免去景非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九、免去王祖贵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免去李军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一、免去徐传曾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二、免去刘永波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十三、免去宫连祥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四、免去兰培勇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张彦娥、侯莉、徐金波、张东华、刘宏宇、周凯东、张海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肖杨、宋有欢、范文婷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任命马仲阳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四、任命刘志龙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于欣欣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刘东奇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任命何阳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八、任命季炜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任命程群峰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任命高源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一、任命吕海波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二、任命刘广会、金昭杏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三、免去李欣、栾海燕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四、免去李富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五、免去张征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六、免去谭延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七、免去黄凯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张德阳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九、免去赵永彦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免去王春明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一、免去刘保信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二、免去孟宪成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焦成千的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张征宇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免去曹宝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李欣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田锦尘主持

一、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三丹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吕海强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吕海强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于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段佩金任职的议案的说明

十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审议《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审议《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审议《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

审议《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

审议《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审议《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订)》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审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2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3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吉林省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刘金波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	赵亚忠	边境	谷峪(请假)		
	高广滨	刘金波	李中新	马剑钢	王志厚
	王立平	王萍	王柏仲	车黎明	卢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兰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假：	潘宏峰				
列席：	唐铁生	闫海春	刘光辉	邵志刚	许桂兰
	李庆臣	荣雅娟	姚树伟	徐大程	崔会利
	韩金华	陈兰慧	惠利东	马秀娟	王殿赋
	王鑫	李长宝	李春	史宏岩	

二 组

出席：	孙忠民	徐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于平	王国强	白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成	张茗朝
	张俊英	张锋	陈大成	郑伟峰	赵洪炜
	郝东云	徐崇恩	隋明利	葛树立	董维仁
	韩沐恩				
列席：	陈楠	王代刚	王强	冯尚洪	徐三丹
	高巍	张艳茹	马喜成	虞学德	唐赞
	徐安君	玉明姬	杨晓伟	袁菲菲	

三 组

出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张 昕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徐开林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列	席：	包春晖	吴东文	林 松	杨绍忠	张国辉
		张全胜	齐 硕	段佩金	李红军	牟善春
		李 静	王 欣	杨 丹	余玲玲	皇甫艳君
		张晓光	潘淑红	籍明元	康跃濛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0 期(总第 308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 日出版
